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穎逸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26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、總說明暨對照表各1份(共3個電子檔)
(0226097A00_ATTCH1.pdf、0226097A00_ATTCH2.odt、022609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514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、總說明暨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51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